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朗一号煤矿采矿权新立进入公示阶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，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1000万吨/年。根据核准批复内容具体要求，公司持续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相关手续办理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-072号公告）

根据国务院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十四次厅长办公会，审查通过了新立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矿权，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公司将会持续根据本项目推进相关手续审批、建设准备等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9月25日